

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校內改聘作業要點

114年6月21日教評會議通過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，訂定本校教師申請校內改聘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學校整體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兼顧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，並因應科班調整產生教師超額問題時，保障教師工作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三、轉科類別：

（一）科（班）調整課程減少或減班之轉科。

（二）前項以外一般轉科；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聘任科別，申請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（目）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科

（一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
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，須滿三學年（不含留職停薪年資）。

（二）具申請轉入科別（目）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於每年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。

（二）人事室將申請表彙整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。

六、作業方式：

（一）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缺額需求，送教務處彙整；並由教務處精算總體人力配置後，依當學年度該科專任教師缺額數，先辦理校內轉科作業。所遺缺額再依教師甄選、介聘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教務處彙整後，辦理試教或公開觀課，提教評會審議。申請轉科人數較缺額多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同意轉科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校任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同意轉科。

（三）轉科申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，由人事室辦理改聘登記。

七、轉科限制：

（一）轉科成功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，但有特殊情況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因學校課程安排，需協助原任教科別之相關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
(三)如因科(班)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時，該超額教師得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申請轉科，不受本作業要點四之(一)限制。

八、教師改聘任教科別後聘期，因係於同一學校繼續任教，以續聘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

學年度校內教師任教科目改聘申請書

申請人	(簽名)	本校服務年資 (截至當學年度 7月31日止)	年
申請事由			
現聘科別及聘期	科科別：_____科。(檢附教師證書及聘書影本) 聘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		
擬申請改聘科別	科別：_____科。(檢附教師證書) 教師證書字號：		
原任教科別 教學研究會	原任教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：		
擬轉任教科別 教學研究會	擬轉任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：		
檢附資料	擬申請改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明(影本)。		
教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尚有缺額可供轉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已無缺額可供轉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或公開觀課。	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